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香港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向中海收購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是香港協議預計進行的事宜及完成香港協議所引致、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澳門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向中海收購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的79%股權及Perfect Castl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如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是澳門協議預計進行的事宜及完成澳門協議所引致、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中國內地協議**」) (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向中海收購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 (「**深圳中海建築**」) 的75%股權及中海於深圳中海建築已註冊股本中所持有的25%經濟利益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如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是中國內地協議預計進行的事宜及完成中國內地協議所引致、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中海發展**」) 與深圳中海建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 (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據此，中海發展集團 (定義見通函) 委聘深圳中海建築作為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澳門的建築工程承建商 (「**持續關連交易**」) 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落實該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港幣1,600,000,000元；
- (c) 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訂立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如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是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預計進行的事宜所引致、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與之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